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第641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本處7樓會議室

主持人：劉瑞麟處長

紀錄：周士騰

交通局長官蒞臨視導：(請假)

出席單位及人員

副處長 劉嘉祐

總工程司 張仲杰

主任秘書 施文周

黃副總工程司 黃皇嘉

鄭副總工程司 (公出)

規劃科 李薇婷

設施科 黃華宇 鄒瑀

工務科 梁筠翎 王秋景 張致遠 方敏

工程隊 王耀鐸 李岱蔚 陳曉嵐 陳建錫

交控中心 蔡于婷 吳育緯 黃維珩 鄧琇文 蕭舜云

會計室 馮郁晴

人事室 郭惠娥

政風室 王鵬圖

秘書室 鄭維邦 劉嘉芬

府會聯絡員 林佳睿

壹、獻獎

本處申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113年健康職場認證延長通過，獲得健康啟動標章。

貳、確認第640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備查。

參、歷次處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第628次第3項「101頂樓裝設 CCTV 案，安裝成本及

場地租金費用較高，請再評估成本效益。」案：繼續列管。

- 二、第632次第2項「行人及高齡者友善試辦區申請補助案請掌握進度。」案：繼續列管。
- 三、第633次第2項「有聲號誌點字版有誤，請儘速更換。」案：繼續列管。
- 四、第634次第1項「預計辦理之消防救援車輛出勤優先號誌5處路口，請提處本部討論應於今年優先施作之路口。」案：解除列管。
- 五、第639次第1項「忠孝西路評估開放機車，請整理成果報告摘要重點，以俾相關單位需求。」案：解除列管。
- 六、第639次第3項「行人跨越牌面貼除請儘速完成並建立基本資料。」案：繼續列管。
- 七、第640次第1項「重繪自行車路網圖公告前請再確實檢核，請黃副總督導，並於3月底前完成」案：繼續列管。
- 八、第640次第2項「請建立標線補繪機制。」案：繼續列管。
- 九、第640次第3項「請評估試辦太陽能提供號誌用電可行性。」案：繼續列管。
- 十、第640次第4項「請交控中心及工程隊研議精進值班台通報機制，並落實執行。」案：工程隊值班台通報案件請製表提週報，解除列管。

肆、議會列管案件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伍、市長與里長有約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新聞聯絡員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為加強宣導本年度為交通安全年，請於新聞稿、簡報及會議等資料，加上「113年交通安全年」宣傳字樣，另提醒於警廣節目受訪時，一併宣導交通安全資料。
- (二) 本處新聞聯絡員報告比照局務會議準備書面資料提會。

二、府會聯絡員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請科室主管督促同仁，於接獲開會或會勘通知，應於 KISS 網登錄行程並準時出席。
- (二) 同一地點或事件若有2位以上議員辦理會勘，結論若不一致，請勿在現場作承諾，回處內討論再提供意見。

三、規劃科李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四、設施科黃正工代理報告

主席裁示：巷弄減速設施(含減速丘、減速坡、減速墊及減速標線)請統一對外說詞，以利對外說明。

五、工務科梁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財物採購應於4月底前決標、工程案應於6月底前決標，各科室不得延誤。

六、工程隊王隊長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七、交控中心蔡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八、會計室馮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113年度第2次追加減預算預計4月下旬送概算書，除交控中心外，擬提報科室請簽准後

送會計室彙整。

九、人事室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新進同仁應循序漸進指導俾熟悉業務，並注意其超時加班情形，以保護同仁身心健康並避免人員流失。
- (二) 請科室主管持續注意同仁業務分工及加班情形，必要時作適當之工作調配。

十、政風室王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請同仁注意機關公文不得上傳至 GOOGLE 雲端使用，避免公文公開於網路平台，供不特定人瀏覽之情事，而違反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之規定。

十一、秘書室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請持續督促同仁縮短公文辦理天數，尤請設施科主任加強督導。
- (二) 公文函稿右上方，須顯示承辦人5項基本資料(含郵遞區號地址、姓名、電子郵件、電話、傳真)，請核稿主管加強檢視。

十二、大事紀：洽悉。

柒、臨時動議及指裁示事項：

- 一、市政會議研考會提報「陳情系統暨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民眾反映事項」若涉本處業務，須提供局長回應資料，請秘書室研考負責彙整，並依限回復局。
- 二、路口行穿線及停止線旁停車格位視距檢討及準則訂定，請併入本處路口設計手冊。
- 三、局務會議指裁示列管事項，除填列執行情形外，預計完成日期請檢討是否過於寬鬆。

- 四、換電站標示請儘速於開議前修訂完成，並檢討是否屬於人民申請案件。
- 五、紅線檢討改繪黃線案，請先函復議員、黨團(座談會承諾事項)，再發布新聞說明改善狀況。
- 六、延平北路8段2巷55、56弄口請評估增設交通號誌，並請檢討是否將視距納入增設號誌之條件。
- 七、請檢討閃光路口改三色運作，請訂定計畫，優先調整各分局提出之路口。
- 八、延平北路9段206巷口，請將5-23時調整為三色運作。
- 九、今年為本市交通安全年，請加強行銷宣導及各地方之露出，另1999之品牌宣導請配合辦理。
- 十、47處路口內槽化線改善案，請掌握辦理進度。

散會(上午10時44分)